

中星路（中青路-长青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开福区招投标事务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大厦

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731-84390929

电子邮件：129132075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戴延龄（项目负责人）、袁军、龙雨嫣

电话：0731-85181563

电子邮件：25941477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澄清、答 疑公告

中星路（中青路-
长青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2024年07月01日17:00）截止。本澄清、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现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回复如下：

问题一：招标文件合同部分多处提到采购工作，问：本项目施工方（联合体牵头人）是否有采购工作？是否有采购质量标准？

问题一的回复：本项目施工方采购工作为招标清单中的材料采购，产品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问题二：招标文件第18页与第187页质量标准不一致，问：是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为准？

问题二的回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为准。

问题三：招标文件第36页与第166页预付款不一致，问：是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9.6条为准？

问题三的回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9.6条为准。

问题四：投标文件格式“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中需填写“材料所在页码”，但是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软件中是分章节上传，无法形成连续页码，请问该处页码是否可以填写“/”？

问题四的回复：投标人自行决定。



